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职教专项资金学院换热站 EPC 总承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牧邦磋商（工程）2025-29

采 购 人：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9
10. 磋商有效期	9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1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1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7. 磋商小组	12
18. 磋商程序	13
19. 评审办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1. 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2. 签订合同	19
九、终止情形	20
23. 终止磋商情形	20
十、处罚	20
24. 处罚情形	20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20
十一、其他	21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六部分 磋商要求	52
一、磋商要求	52
1. 磋商说明	52
2. 报价说明	52
3. 商务要求	52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5 年职教专项资金学院换热站 EPC 总承包项目，青海牧邦磋商（工程）2025-29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职教专项资金学院换热站EPC总承包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牧邦磋商（工程）2025-2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2110000.00元（设计费：55000.00元；工程费：2055000.00元）
最高限价	2110000.00元（设计费：55000.00元；工程费：2055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7、其他要求：具备[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建筑·建筑丙级](含)以上并且[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或者[注册二级建造师](含)以上资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p>

	(二)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三)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执业信用不良行为记录或不良行为记录已修复。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标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以设计和施工双资质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其承接业务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5年06月12日至2025年06月19日每日00:00时至12:00时，12:00时至23:00时（午休、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无需提交
磋商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5年06月2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及磋商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8452445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971-8822457 邮箱地址： 3521606110@qq.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苑路7号1号楼2单元2072室（海湖新区财富广场B座7层02）
采购代理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收款人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8112801014100064120
其他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95763。 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青海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0971-3660354

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1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1、联合体成员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2、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3、牵头人为施工单位；4、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文件须由牵头人在网页专区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须由牵头人提交；5、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容分别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等级不参与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6、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投标；7、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4 拟派项目经理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
- (6) 磋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7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磋商保证金：40000.00元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成路支行

银行账号：0715201000424171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期前一小时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磋商报价表

（5）价格清单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联合体协议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保证金缴纳证明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5)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6)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 (17)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 (20) 终身承诺书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磋商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上传。

13.2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3.3 投标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2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签署标书密封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3 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3.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条件”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第11.1款（1）-（20）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要求工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3.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8.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业绩与信誉四部分组成（满分100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推荐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进青备案登记	（指外地进青企业）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其他资格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30分 设计管理：20分 设备采购管理：10分 售后服务：5分 企业业绩：5分 投标报价：30分
2	评标基准价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施工组织 (30分)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设计）8分	施工方案结合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全面，内容涵盖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安排、关键部分施工方法、机械设备配置、工期及其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内容普通、基本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完全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10分；质量管理体系合理、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合理可行，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6分；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合理、列明管理人员责任与管理制度，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基本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的得2分。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 4分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各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 4分	项目投资管理与控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 4分	项目信息、文档管理与控制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档案管理 合规完整且有相应的整改措施，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4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2	设计管理 (20分)	设计依据、范围、设计内容 6分	设计依据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标准，现状分析透彻、任务描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 案6分	对设计项目的建设条件理解到位，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理念科学新颖，设计方案体现项目设计特点和关键性技术的对策。完全符合的得6分，基本符合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障措施 4分	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工作的项目管理（包括：设计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提出计划，描述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完全符合的得4分，基本符合的得2分，其

			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4分	针对本项目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基本符合实际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3	设备采购管理（10分）	EPC设备采购工作的总体安排6分	针对本项目物资采购工作总体安排合理得当，符合项目实际：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设备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物资采购进度计划控制措施，符合项目实际：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1.4	企业业绩（5分）	设计业绩	近五年（2020年5月1日至今），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得1分，满分2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准）
		施工业绩	近五年（2020年5月1日至今），每提供1项类似项目施工业绩得1.5分，满分3分。（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扫描件为准）。
1.5	售后服务（5分）	针对本项目有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2分	针对本项目有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技术实战操作培训）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2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2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及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后期维护、系统应急保障能力及方案等综合评定，有详细的安装施工计划、施工责任人，详细的系统测试计划，定期进行系统检修及定期升级的得2分；无安装施工计划或计划不合理、施工责任人不明确，系统检修及升级计划不合理的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分	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供应商在2小时内响应，3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3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磋商代理服务费：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取方式：现金或转账

3、成交服务费：21300.00元（注：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公司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小桥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8112801014100064120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共分2次付清，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首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尾款。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价款的5%，缴纳方式：保函（开户银行或第三方担保公司开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

投标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自拟

格式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施工工期计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投标有效期自谈判开始之日起_____内有效。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报价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注：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 “计划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 价格清单

价格清单

(一) 价格清单说明

1、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设计费的说明：_____。

4、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5、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6、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二) 价格清单

1、设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计报价				

2、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3、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额	备注
合计报价				

4、其它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5、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投标报价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
件上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9：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提供（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2：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 15：承包人实施计划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
4. 进度控制要点。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格式 16：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 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致：青海牧邦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不为中小企业，请忽略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19：最终磋商报价

根据政采云平台提示填写最终报价及相关内容。

格式 20：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名称）：

本人承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和建筑物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因勘察（如有）、设计、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责任。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勘察业务，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如有）
3. 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勘察工作，及时整理、核对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确保取样的真实性、代表性，保证勘察成果内容齐全、图表清晰、数据准确、可靠，结论建议合理，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勘察文件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技术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要求；（如有）
4. 严格按照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
5. 严格依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经过严格的内部校对，审核。提供的设计文件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和执业人员印章；
6.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
7. 按规定在施工前做好设计交底和参加图纸会审，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8. 保证在岗履职，不超范围执业，不同时在其他项目上担任任何职务；
9. 对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负全责，负责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要求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落实质量责任制、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0. 负责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负责组织编制、论证和实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负责组织质量技术交底；
11. 负责组织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预拌混凝土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投入使用；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测，保证送检试样的真实性和代表性，不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12. 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组织施工,负责组织做好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参加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分部工程的验收,参加单位工程和工程竣工验收;在验收文件上签字,不签署虚假文件;

13. 不偷工减料,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质量的工艺、设备、材料;

14. 定期组织质量隐患排查,及时消除质量隐患;落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提出的质量隐患整改要求;

15. 组织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岗前质量教育,不允许未经质量安全教育和无证人员上岗;

16. 按规定报告质量安全事故,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护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

17.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等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工程总承包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签名):

执业资格证号:

身份证号码:

工程总承包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投标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投标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磋商无效。

3. 商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施工。

2. 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验收标准施工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二) 其他技术要求

1. 项目含设计、施工、检验测试、各类各项报审服务内容。

2.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管道铺设、保温工程等)。

(三) 安全

施工现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人员安全培训。

(四) 商务要求:根据项目需求,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需提供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员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3. 工期:95个日历日